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郑文军先生
- 被担保人名称：北海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5 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0 元。
- 截至目前本公司除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奥瑞德有限全资孙公司北海硕华业务发展和实际运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及郑文军先生（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及北海硕华法定代表人）拟为北海硕华申请的合计 1.5 亿元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由奥瑞德有限与郑文军先生共同为北海硕华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北海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KC1ME7F

法定代表人：郑文军

注册资本：2000 万

住所：广西北海工业园区内台湾路以南、吉林路以东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厂房

经营范围：光学元件、半导体元件、机械设备及部件研发、加工、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海硕华总资产 30,428.98 万元，负债总额 23,435.6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435.66 万元，资产净额 6,993.3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6,757.45 万元，净利润 4,993.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2.7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北海硕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持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海硕华为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海硕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南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0.5 亿元。上述两笔贷款合计 1.5 亿元，拟由奥瑞德有限与郑文军

先生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奥瑞德有限及北海硕华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海硕华目前经营稳定，其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满足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考虑新航科技目前尚处于业绩承诺期内，新航科技原主要股东郑文军、范龙生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凡新航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向银行贷款，以及需要奥瑞德有限提供担保的，该等贷款到期不能归还则原新航科技主要股东将无条件作为第一顺位还债人，承担归还贷款的责任，且该承诺不可撤销。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由奥瑞德有限为北海硕华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115,633.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16 日